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义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051,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758,983.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176,914.3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0,000,0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的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51,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照、石雨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